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6 日機字第 A9400319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10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

、〇〇街口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
XX 號輕型機車（85 年 8 月 14 日發照）於使用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完成 93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

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乃掣發 94 年 8 月 19 日
D0

80278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6 日機字第 A9400319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8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430863920 號書函通知

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該書函於 94 年 9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

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